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中共武汉市委政法委员会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公务员局

武组通〔2015〕12号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中共武汉市委政法委员会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公务员局
关于转发鄂组通〔2015〕30号文件的通知

各区委组织部、政法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及市属事业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现将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政法委员

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处分处罚后工资待遇处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鄂组通〔2015〕3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各区各单位组织人事、政法部门要按照文件要求，会同审判、检察、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在集中治理“吃空饷”工作的基础上，抓紧对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0〕104号、105号和人社部发〔2012〕68号、69号文件情况进行回头看，对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处理情况全面自查自纠，并撰写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包括受处分人员总体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处理措施、工作成效等内容），填写相关情况汇总表，于5月25日报市委组织部。

今后，各级审判、检察、公安、国家安全机关要建立健全采取强制措施和行政刑事处罚决定通报制度，有关人员所在单位接到通报后要及时对其工资待遇作出处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告相关组织人事部门。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文件规定，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机制，经常性地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工资待遇相关政策得到严格规范执行。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中共武汉市委政法委员会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公务员局

2014年5月18日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中共湖北省委政法委员会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公务员局

文件

鄂组通〔2015〕30号

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公务员局关于进一步 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和 受处分处罚后工资待遇处理工作的通知》的 通 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组织部、政法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各省属企业、高等院校党委：

现将《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 国家公务员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处分处罚后工资待遇处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17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组织人事、政法部门按照中央有关部委的要求，会同审判、检察、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在集中治理“吃空饷”工作的基础上，对贯彻落实《关于公务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4号）、《关于公务员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5号）和《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8号）、《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9号）情况进行回头看，对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处理情况全面自查自纠，并撰写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包括受处分人员总体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处理措施、工作成效等内容），填写《公务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后工资待遇处理情况汇总表》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后工资待遇处理情况汇总表》，于5月25日报省委组织部。今后，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体制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工资待遇相关政策得到严格规范执行。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中共湖北省委政法委员会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公务员局



2015年4月28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公务员局

文件

组通字〔2015〕17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公务员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处分处罚后
工资待遇处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政法委，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公务员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政法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

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

2010年和2012年，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察部、国家公务员局先后下发《关于公务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4号）、《关于公务员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5号）和《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8号）、《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9号），分别就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处分处罚后工资待遇处理问题作出规定。文件印发以来，各地各部门按照文件规定，对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处分处罚工作人员（以下简称有关人员）的工资待遇问题作出处理的总体情况是好的，但也存在处理不及时不到位的情况，特别是有的工作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处分处罚后工资照发现象在一些地方还比较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必须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为进一步严肃纪律，及时纠正并防止此类情况发生，经征得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负责、敢于担当，严格执行人社部发〔2010〕104号、105号和人社部发〔2012〕68号、69号文件规定，切实维护政策法规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2. 建立健全情况通报制度。审判、检察、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作出采取强制措施和行政刑事处罚决定后,要按照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报其所在单位。

3. 有关人员所在单位接到相关单位通报后,要及时对其工资待遇作出处理并按程序报批,该降低的降低,该停发的停发,该取消的取消。同时,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有关人员工资待遇处理情况报告相关组织人事部门。

4. 有关人员所在单位不严格执行文件规定,对其工资待遇问题不处理或处理不及时,要追究单位有关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5. 各地各部门组织人事、政法部门要会同审判、检察、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在集中治理“吃空饷”工作基础上,对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处理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自查自纠,撰写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包括受处理人员总体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处理措施、工作成效等内容),并填写《公务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后工资待遇处理情况汇总表》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后工资待遇处理情况汇总表》,于5月底前报中央组织部。今后,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工资待遇相关政策得到严格规范执行。

附件:1. 公务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后工资待遇处理情况汇总表

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后工资待遇处理情况汇总表



2015年3月27日

公务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后工资待遇处理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

被采取措施 类型	人数	职务级别				处理措施		
		省部级	厅局级	县处级	乡科级及以下	措施1	措施2	措施3
1								
2								
...								
总计								

填表注意事项:

- 1.本表填写自人社部发〔2010〕104号、105号文件印发以来,有关人员工资待遇应处理未及时处理的情况(含2014年底“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期间清理的情况及之后新增的未及时处理情况)。
- 2.被采取措施类型:1是指取保候审;2是指监视居住;3是指刑事拘留;4是指逮捕;5是指被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有罪的;6是指强制隔离戒毒;7是指行政拘留。
- 3.处理措施1是指停发工资待遇,按本人原基本工资的75%计发生活费;措施2是指停发工资待遇;措施3是指取消原工资待遇。
- 4.“总计”只需要填写总人数和职务级别中各级别人数。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处罚后
工资待遇处理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

被采取措施 类型	人数	岗位等级						处理措施			
		管理岗位 一、二级	管理岗位 三、四级	管理岗位 五、六级	管理岗位 七级以下	专业技术 岗位	工勤技能 岗位	措施1	措施2	措施3	措施4
1											
2											
...											
总计											

填表注意事项:

- 1.本表填写自人社部发〔2012〕68号、69号文件印发以来,有关人员工资待遇应处理未及时处理情况(含2014年底“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期间清理的情况及之后新增的未及时处理情况)。
- 2.被采取措施类型:1是指取保候审;2是指监视居住;3是指刑事拘留;4是指逮捕;5是指被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有罪的;6是指强制隔离戒毒;7是指行政拘留。
- 3.处理措施1是指停发工资待遇,按本人原基本工资的75%计发生生活费;措施2是指停发工资待遇;措施3是指取消原工资待遇;措施4是指按本人原基本工资60%计发生生活费。
- 4.“总计”只需要填写总人数和岗位等级中各等级人数。机关工人与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合并统计。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18 日印发
